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资参与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促进相关业务转型发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出资参与湖北省委、省政府正在筹建的“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公司该项投资根据具体企业项目情况分期投入，公司投入自有资金出资总额度不超过30亿元，拟形成公司主导管理的约200亿元的基金总规模。目前公司已成为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公司联合发起人和监事候选人推荐单位，相关法律程序正在推进中。

本次投资授权尚需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为抢抓“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开发开放和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机遇，推进湖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和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湖北省委、省政府决定设立“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

根据设立方案，省财政出资 400 亿元作为劣后资金，通过让利的方式，吸引社会资本作为补充劣后资金，共同撬动优先级资金，完成 2000 亿元母基金的募集，再通过设立若干子基金形成总规模为 4000 亿元左右的产业基金群。结构上分为三层，即引导基金、（分期）母基金、子基金。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将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类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按照“整体设计、分期募集、政府让利、滚动发展”的总体思路，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

目前，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联合发起人招募工作已经结束，正在推进出资注册相关工作，预计在年内正式成立。公司已正式入选长江产业基金管理公司联合发起人，并获得一个监事席位和管委会专家委员会一个专家席位，可主导发起分期母基金及子基金。

本次授权投资主要用于设立公司主导管理的分期母基金及其子基金。投资形式为认缴制：公司承诺一定金额自有资金投资，同时分期募集一定比例的社会资金，并申请财政资金（引导基金）配额，构成基金目标规模；资金根据项目情况逐步到位。

###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按照设立方案，母基金按照有限合伙制形式分期设立，着重围绕提升湖北省产业核心竞争力、引导和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通过设立并购、股债结合、新三板、四板、Pre-IPO、PE、VC、天使以及“走出去、引进来”等多层次、多品种的子基金，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

能源、新能源汽车等七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促进汽车、钢铁、石化、食品、装备制造、建材、纺织等传统支柱产业的转型升级，支持金融、互联网+、物流、电商、旅游、文化、健康、养老等现代服务业的突破发展，扶持绿色、科技、生态型农业及产业化发展，通过对企业的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和风险投资等，支持重点产业、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型科技企业、高成长性现代服务业企业和农业现代化龙头企业等。原则上子基金投资于湖北项目（含支持湖北企业在省外投资、并购项目和被投资的省外企业在湖北新增投资项目）的金额不得低于母基金的认购份额，该认购份额上限在40%-80%之间。

具体母子基金设立将在总体方案的基础上单独制定相关协议、章程等法律文本。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将为公司直投业务转型提供机会和动力，也将带动公司大投行业务的转型发展，同时，有利于公司深度参与长江经济带开发，更好地开发服务企业客户，增强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

本次投资尚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周期较长，拟设立多个分期母基金及若干个子基金，在基金设立、运作及项目投资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 **五、其他**

1、在本次投资审批及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2、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